

惠市环建〔2025〕43 号

关于固德尔年产 13 万吨复合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固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固德尔年产 13 万吨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固德尔年产 13 万吨复合材料项目拟选址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经纬度：E114°36'11.522"，N22°53'21.042"），项目总投资 2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0 万元，占地面积 46900.05m²，总建筑面积 17719.41m²，主要建设 2 栋厂房（甲类、丙类各 1 栋）、3 栋仓库（甲类、乙类、丙类各 1 栋）、1 栋综合楼、1 栋试验楼、1 栋公用工程用房、储罐区、汽车装卸站、泵棚和环保工程设施。建成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固化剂等复合材料 13 万吨，其中环氧树脂 2.8 万吨（包括电子级环氧树脂 0.72 万吨、复材级环氧树脂 1 万吨、复配型环氧树脂 0.6 万吨、水性环氧树脂 0.24 万吨、团块/颗粒状模料环氧树脂 0.24 万吨）；环氧树脂固化剂 0.2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10 万吨（邻苯

/间苯/对苯类不饱和聚酯树脂 7 万吨、双环类不饱和聚酯树脂 2 万吨、乙烯基不饱和聚酯树脂 1 万吨)。项目定员 120 人,年操作时间 7200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无气或静电喷涂等方式,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生产废水中,蒸汽冷凝水全部用于循环冷却塔补水,纯

水制备浓水全部用于地面清洗，均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缩聚废水采用精馏塔预处理后，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洗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研发/化验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塔废水等一并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和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至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16953.950 吨/年以内，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工艺过程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储存/装卸废气、废水精馏不凝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洗桶、化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设施/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酚类、环氧氯丙烷、邻苯二甲酸酐、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丁酮、二甲基甲酰胺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项目试验楼研发有组织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车间投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13.944吨/年、4.009吨/年。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倍量指标来源于惠东县吉隆伊丽莱鞋厂、惠东县吉隆易明鞋厂、惠东县黄埠思灵通鞋厂、惠东县黄埠新金淑枝鞋厂、惠东县黄埠西田塑胶厂、惠东县黄埠鑫焱鞋厂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塔牌水泥有限公司1#熟料生产线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东北、西南和西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泥、有机树脂废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体系，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完善和落实监测计划。

（九）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